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
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
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
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閣下欲指示受委任代表閣下投票之適當欄內均填上「✓」號(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精密總協議(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為免生疑問，所有該等將予從事、採取或簽立之進一步事項、行動及文件僅限於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或有關之事項、行動及文件)。		
2.	考慮、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億達總協議(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江門億達總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為免生疑問，所有該等將予從事、採取或簽立之進一步事項、行動及文件僅限於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或有關之事項、行動及文件)。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所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上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放棄投票或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